

禮堂設施使用注意事項

【折合桌】

- 1、僅供文書處理輕量使用，勿作其他用途。
- 2、勿在桌面放置重物、堅硬物品或銳利物品。
- 3、隨身物品放置桌面時，應於桌面鋪紙或軟墊，以免桌面受損。
- 4、拿取物品時，勿讓物品於桌面拖行移動。
- 5、放置熱食、筆電等高溫物品時，應於桌面鋪隔熱紙或墊。
- 6、染料或油膩物品勿放桌面；倘液體、染料或油品滴落桌面，請立即清除，無法清除時，請立即找禮堂管理人員。
- 7、切割物品時，應鋪切割墊。
- 8、慎防雙手遭活動式結構夾傷。

【折疊椅】

- 1、僅供坐和放置輕量個人物品使用。
- 2、請勿站在椅子上、坐時劇烈搖晃、恣意推椅嬉鬧。
- 3、移動椅子時，務必抬離地面，勿拖動，以免損毀地面。
- 4、坐時請勿斜壓以免摔落受傷或椅子破損、損傷地面。
- 5、勿於坐時前後搖晃、非必要時請勿恣意旋轉椅身。
- 6、慎防雙手遭活動式結構夾傷。

【其他禮堂設備設施】

應依物品之原始用途使用，勿作其他用途。

※歸還租借場地時，須有禮堂管理人員陪同，逐一檢視桌椅及其他禮堂設備設施是否受損；倘桌椅及其他禮堂設備設施有受損，租借場地之自然人或組織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